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0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人力動員法規彙編
考試院法規集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0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人力動員法規彙編
考試院法規集

目 錄

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人力動員計劃大綱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社會部勞動局處務規程

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社會部勞動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組織規程

社會部勞動局委託調查登記辦法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等制辦法

兵役法

人力動員有關之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總裁爲實行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

委座三一年四月四日手令

委座三一年八月二日手令

委座三一年十二月九日手令

委座三二年一月五日手令

總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委座通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委座通令各省府安撫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委座通令鄂豫湘皖贛等省府實施人民服工役電

委座通令各省市軍政長官規定二十四年冬應徵工服務辦法電

附錄

管制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船員工會組織協助推行限價工作計劃綱要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頒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奮實澈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 土木建築器材
- 六 電力與燃料
- 七 通信器材
-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重要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關於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 關於金融業務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智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他業者之就職與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令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資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他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賃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爲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定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頒行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分齊頭並進並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份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

社會部勞動局編印

人力動員法規彙編

目 錄

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人力動員計劃大綱

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

社會部勞動局處務規程

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社會部勞動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組織規程

社會部勞動局委託調查登記辦法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等制辦法

兵役法

人力動員有關之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總裁爲實行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

委座三一年四月四日手令

委座三一年八月二日手令

委座三一年十二月九日手令

委座三二年一月五日手令

總裁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委座通令各省府主席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委座通令各省府安撫人民服工役辦法電

委座通令鄂豫湘皖贛等省府實施人民服工役電

委座通令各省市軍政長官規定二十四年冬應徵工服務辦法電

附錄

管制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及船員工會組織協助推行限價工作計劃綱要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頒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奮實澈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三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 土木建築器材
- 六 電力與燃料
- 七 通信器材
- 八 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重要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 關於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

二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 關於金融業務

四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 關於情報業務

七 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 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 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註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他業者之就職與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令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資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